



Fudan Translation Series

西方经济社会思想名著译丛 / 韦森 主编

下 册



政治经济学常识

The Common Sense of Political Economy

[英] 菲利普·威克斯蒂德 / 著
李文溥 / 等译

復旦大學出版社

下册

政治经济学常识

The Common Sense of Political Economy

〔英〕菲利普·威克斯蒂德 / 著
李文溥 / 等译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经济学常识/[英]菲利普·威克斯蒂德著;李文溥等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7
(西方经济社会思想名著译丛)

书名原文: The Common Sense of Political Economy

ISBN 978-7-309-12350-0

I. 政… II. ①菲…②李… III. 政治经济学 IV. FO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36686 号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政治经济学常识

[英]菲利普·威克斯蒂德 著 李文溥等 译

责任编辑/鲍雯妍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市崇明县裕安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49 字数 670 千

2016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2350-0/F · 2278

定价: 8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二卷

浏览与批评

自然在最小的地方显示出其最伟大之处。^①

——(古罗马)老普林尼^②

^① 原文“Cum recum natura nusquam magis quam in minimis tota sit.”是拉丁语,译成英语是“Nowhere is the nature of things more intimately revealed than in the calculus of infinitesimals.”或者“nature is nowhere as great as in its smallest”。——译者注

^② 老普林尼(Pliny the Elder),即加伊乌斯·普林尼·塞坤杜斯(拉丁语: Gaius Plinius Secundus, 23年—79年8月24日),常称为老普林尼或大普林尼,古罗马作家、博物学者、军人、政治家,以《自然史》(一译《博物志》)一书留名后世。其养子为小普林尼。老普林尼是罗马骑士与元老院议员加伊乌斯·凯奇利乌斯的外孙。出生在科莫。学过法律,任西班牙代理总督,后担任那不勒斯舰队司令。老普林尼在观察维苏威火山喷发时因吸进毒性火山气体窒息而死。一生著有七部著作。——译者注

没有什么能比微积分更好地揭示事物本质。

第一章

边际及其图示

摘要：本章致力于对边际重要性递减规律进行更为深入的探讨。该规律所阐述的总是那些产生经验的刺激、机会，或者动力，或者冲动的发泄，从来不是经验本身；但是，在该范围内，它似乎是通用的。乍看去，随着职责、信仰或者人性的需求得到更充分的满足，这些需求的紧迫性并不是（或者至少不应该是）递减的；同时由于我们习惯性地沉溺于某种满足感，这会导致该满足感达到饱和状态。然而，根据我们的理论，最后一个单位用来增加这种满足感的东西——同时也是最不重要的一个单位增量，其价值要低于那些同样也是一个单位但是用来增加其他尚未饱和的满足感的东西。不过深思后就会发现，这些反对观点源于某些误解，或者建立在以下事实的基础上：在给定特定的一系列条件时，总有一个“可察觉的最小量”，若小于此量，则人们无法对其有所察觉并进行估计。另外一些困难来自对满足感的变化量（即是更加满足还是满足感有所减少）和目前所处状态（即目前是满足，还是不满——不论满足感相对于前一时刻是增加还是减少）的混淆。我们将尝试用图示法澄清这种混淆，这将引导我们去审视机体对各种嗜好的反应与未来获得快乐的能力。这又引导我们发现奉行享乐主义理论的微积分和现今道德

判断的有趣联系。但是,我们的方法并不意味着行为同样奉行享乐主义
401 理论。

本章的结尾将会提到所介绍的图示方法的缺陷和局限。

本书第一卷的总体框架是建立在随着供给的增加,边际重要性递减的规律基础之上的;尽管对于第一卷而言,我们已经充分肯定和准确地确立了这一规律,并对其进行了足够精准的解释,但是经过深入思考之后,读者的脑海中依然会产生一系列问题,而且无法从第一卷中得到准确答案;由于这个规律如此重要,因而对它的调查研究和验证,不应当局限于用其解决经济问题的直接应用,而更应当扩展到其适用的更为宽广的范围。任何对其普遍有效性的疑虑都可能导致对其在特定方面是否适用的怀疑。并且,我们将发现,进一步研究这一规律,会解释清楚较窄的经济学问题与更广的社会学问题之间的联系。从城邦经济或者公共资源管理的意义上说,这种联系可以说是商业经济学和真正的政治经济学之间的联系。

边际重要性递减规律

首先应注意,边际重要性递减规律从来不是针对最终需求的经验本身,通常是针对那些产生这些经验的事物,而这些事物可以用产生这些经验的可能性来进行评估。因此,如果某个人想去听音乐会,我们会说,某人去听音乐会,是因为他认为他可以从中得到乐趣;同时可以观察到,他对一周内听的第五次音乐会的评价会低于对此前所听的第四次音乐会的评价,其他事情也一样。但是,我们并不是说第五次“音乐会带来的单位乐趣”价值会低于第四次,因为对我们来说,单位乐趣的唯一含义是一定标准量的乐趣数量;所以,任何等于标准量的单位,其乐趣的数量必然是相等的;说第五次音乐会的价值低于第四次,实际是指,尽管它们含有的乐趣数量是一样的,但是彼此却并不相同。确实,说等量

经验和产生经验的事物之间的差别

402 的所期望的经验有递减的重要性,显然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如果它们的重要性递减,这些经验就不是同等所期望的了。同样,如果声明,对于一个人来说,学习时间具有递减的价值。这意味着他如果一天用十二小时

来学习,那么,用来学习的第十三个小时的价值就会相对低于每天用四小时学习时,用来学习的第五个小时的价值;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连续获取的单位信息有递减的价值,因为我们没有给单位信息下定义;当然,也不意味着从学习的结果中得到的快乐或好处的连续增量有递减的价值,因为我们对满足感的同等增量的定义就是等值的增量。各个方面都是这样。因此,我们从来不说,经验的不同单位(如果确实可以形成概念的话)可以视为完全相同,而是说,客观上可以衡量的单位,不管它是粗略还是精确的——无论是按照时间、空间、重量、次序或者其他的一——这种单位都可以用来衡量人们期待产生的意识状态或冲动的发泄。

这样,我们断定:在某一点之后,当外部刺激或机会连续增加时,其所带来的内在经验的连续增加量将递减。这一原则不仅适用于可以让人感到高兴的刺激物,而且还适用于艺术和文学的享受方式,甚至适用于能够让人从友谊或者感情中获取满足或者发泄的机会上。但是,有时可能会有这样的问题:“当涉及责任问题时,情况就不会有所不同吗?无论你已经为之付出多少的精力,投入了多少资源,责任难道不总是至高无上的吗?即使同情心已经泛滥,自私这种性格已经极度缺乏,同情心不照旧要优于自私吗?满足欲望有许多不同的手段,它们有好有坏,在本质上隶属于不同的道德层次,一个擅长管理的头脑能否使得这些手段的边际价值恰好相等?此类质的差异可以缩小成量的问题吗?”我们将承认,它们确实如同规律所言地减少了,这是个事实(无论它是否可悲)。处理一般人性问题时,假设如此做法将是足够保险的。但是,当我们发现被绑在火刑柱上的殉道者宁愿马上被烧死也不肯表示一点忏悔之意时,我们似乎看到了一个边际重要性不起作用的领域。无论殉道者赋予信仰多么重的分量,对自己的舒适是多么不在意,他们还是认为,无论肉体上的痛苦有多大,其重要性都不如信仰上的让步,无论这个让步是多么小。403

这类问题似乎会使我们远远地偏离主题。事实上也的确如此。因此,在较早阶段,我们对这些问题不予以考虑。但是我自始至终认为,经济学的规律同样是生活的规律,如果一个规律声称自己在经济领域是至关重要的,那么,它同时也含蓄地表示了作为生活和行为的一般规律的含

对责任和信仰的要求可以置身于规律之外吗？

义。因此，按照常理，它在任何领域都可能受到挑战，它如果不能始终成立，那么，它在经济应用上的可靠性最起码是值得怀疑的。无论如何，总是可以确信的是，我们对一般原理在其他应用上的更进一步审视，总是有益于阐明它在我们最感兴趣方面的特定应用。对于任何人来说，在任何给定的时间，或许存在着一些如此可怕的选择，以致于他宁愿忍受所有可能附之于身的精神和肉体上的痛苦，也要拒绝这些选择。这不仅与我们的“价格”理论一致，而且实际上也包含在其中。为了某种选择宁愿忍受痛苦，并不是说他感受不到痛苦（尽管可能有这种情况），而是意味着在他崩溃之前，他可以承受的所有痛苦加总起来还不足以克服来自那个唯一选择所可能产生的颤抖。总得有一方先做出让步，并且，如果他的决心或者厌恶强于身体的活力，那么，不等他改变选择，他的身体的某些器官就会先停止工作或者维持其生命的重要机能就会先紊乱掉。

历史证明，这些情况曾一次又一次地出现；我们满怀敬畏地向那些做出示范的英雄行注目礼。我们可能认为，无论如何，都没有什么人能够达到这样的英雄主义高度；但是，在另一方面，我们只能指望每一个正常人是正常地过日子的，但是，对每一个正常人来说，应该还存在某些不管钱有多少，他都肯定不会做的事情。或许是因为他认为这种行动有损名誉或者可恶，或者仅仅是因为这些事让他极为不快，或者因为其他什么天才知道的原因。对他而言，这仅仅意味着，在交易中无限地还是有限地拥有他已经享有的东西的差别，在他心目中，还是抵不上要他去做的某种特别的事情所带来的不名誉或不舒适。这不是说他的目标就是“无限的”，而仅仅是说，避免做这些特别事情所带来的满足，要比他从交易中无限地拥有某物所获得的满足要大，这从严格意义或狭义上来说，是一个有限的数量。

的确，这些考虑不能完全令我们满意，因为它们似乎暗示了：尽管提供金钱还不足以使一个有名誉的人去做不名誉的事，然而，如果他确实想要钱，这一定会使他有可能去做不名誉的事。因此，增加贿赂将更有诱惑

力。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每一个力量都将表明自身的价值,而不会去管到底有什么其他的力量同时在起作用;如果这是对的,那么,一个人如果有对金钱的渴望,所提供的金钱就可以识别出这个欲望的价值,而不管其他的欲望将如何作用于他,这样说也是对的吗?如果是这样,与他本来就没有受贿机会时相比,拒绝收受贿赂后,他一定不会更愿意去做不名誉的事(尽管他确实没做)吗?如果贿赂增加(只要他还在评估价值总增量),让他去做不名誉事情的趋势一定不会变得更明显吗?或者在殉道者的例子中,如果他确实畏惧痛苦,即便好处还没有高到足以使他真的放弃,但是,承受越来越大的痛苦一定不会让他更加倾向于放弃自己的信仰吗?的确,这些结论中没有什么可以强烈地冲击我们通常的经验和观察。在谈及令自己羞愧和鄙视自己的受人委托的事情时,我们会听到人们说,“我承认,有那么一刻,我几乎被前景所诱惑”,或者“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我可能需要尽我的最大决心才能把持住自己”。但是,不管怎样,我们 405 绝不承认,每个人都会被贿赂所吸引——即使没有收受贿赂;或者是被折磨的决心会有所动摇——尽管还没有崩溃。我们可以确定,对于贿赂来说,这甚至不是一个近似的事实;我们也不会相信,对于痛苦来讲,这是完全正确并且是普遍适用的。

首先,我们注意到,提供恰当的贿赂或者施加适当程度的痛苦可以唤醒原本沉睡的抵抗力量^①。如果没有贿赂,我或许需要考虑一下某种行为是否真的有损名誉,然而,一旦贿赂出现,我就有足够的理由认定这种行为一定是有损名誉的。再看一个例子,如果某人给我半个王冠要我做某事,我可以不屑地笑笑;但如果是给我 1 000 英镑,我就会觉得深受侮辱。因为我把第一种行为视作单纯为了克服我惰性而做出的尝试,但是第二种行为就只能被视为是试图找到可以让我出卖自身名誉的价格了。递增的贿赂本身或许触碰了抵抗的源泉。如果贿赂者精心策划,以表面上名誉而不是不名誉的方式提供贿赂,并且让他的侮辱表现为一种值得尊敬的行为,1 000 英镑在偏好等级上确实要比 2 先令 6 便士分量更重。

^① 比较这一条件与第 175—176 页的重叠法则。

但是,即便如此,有人也会以更为敏锐的洞察力察觉到这是更大的侮辱,或许会因为如此有意的精心设计而更加憎恶这种行为。

然而,还有一些比这更深刻的东西。对它的研究将引导我们回到经济和商业的分析上。一个人用手掂量,可以很容易地区分出半磅和四分之一磅的重量,但是,要用同样的方法来区分出 14 石和 14 石又 1/4 磅就很困难了^①;因此,我们可以理解人们乐于用 6 便士来交换某物而拒绝出 1 先令,但是,很难想象他愿意为某物出 1 000 英镑而拒绝给 1 000 英镑零 6 便士。也就是说,当所讨论的事物总量仅仅是 1 先令时,6 便士的差别我们是可以感觉到的;但是,总量若是 1 000 英镑时,6 便士的差别也就微不足道了。这里存在一个比例关系。当赌注可以被设定为任意给定数量时,存在一个可以感受到或者被感知的最小敏感性或最小的数量,这个最小敏感性随着所讨论事物量的大小不同而不同。这个原理同样适用于道德领域。当我深受感动或者实现了生活中的一大主要目标,其他场合下我额外关注的事物此刻一点也不会影响到我。情绪很难在最好和最差的状态之间迅速转换。当我们正在经历着美好事物时,就不会对一些相对小的事情敏感。当一些严重干扰平静生活的事情发生,或者平静生活受到威胁,或者一些大事处于胜败的关头时,小事就更让人觉得微不足道了。当且仅当较为重大的事情比较稳定并且近期不会受到干扰时,我们才能注意到小事情的重要性。如果我听到一个亲人突然而且意外的死讯时就立刻想到他的遗嘱,我会为自己感到羞耻。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我认为,我对这个亲人的感情是如此深厚,以致于惊闻噩耗的那一刻,几百或几千英镑是微不足道的,其重要性已经降到了最小敏感性之下。但是,当我发现事实不是这样时,我觉察到,相对于可交换事物的价值,我对不可交易事物价值的估计要高于我事实上承认的价值。正是这种对自己卑鄙的惊讶感受,让自己觉得羞耻。当然,这并不是说我认为不应该考虑是否有这笔钱,而只是认为,在那一刻,我应该没有精力来考虑诸如裤子是否合身之类的问题,

^① 石:英国重量单位,一石为 14 磅,大约 6.35 千克。——译者注

或者任何本身虽然非常合理但却不足以重要到在那一刻分散我的注意力的项目。当一个小孩被马车或汽车撞伤时,如果我发现自己因袖口弄脏或衣服染上血迹而烦恼时,我的心灵或许会经历同样的冲击。如果遗产 407 问题或者弄脏了的袖口,对我而言,仅仅就像其所表现出来的那样,并没有触及利益或情绪的根源;如果它仅仅是一个无足轻重的或者仅仅具有“触觉价值”的虚幻存在,我就不会将它当作奇怪的事情,也不会感到羞耻了。这就正确解释了例子中的心理。同样的分析适用于获得了巨大幸福的朋友,在同一时刻会有轻微的附带的不便或者对某人感到失望的情景。对于此类例子的分析,揭示了任何特定思虑都有处于最小敏感性之下的可能性,但是,也揭示了在大量的此类例子中,我们毫不犹豫地忽视掉的感受或动机——不管怎么说,都是真真切切地被感受到的。尽管它很容易被忽略,但是只要我们寻找,就会发现它还在那里。它的确有一点点重要性,但是在受威胁的那一刻,相对而言,它是如此之轻以致于无法使天平倾斜。这一点很容易理解。当天平上没有东西时,一粒灰尘都有可能使其倾斜,但是,当天平的一端盛着一颗超新星时,无论在天平的另一端放进地球上的什么东西都无法使其倾斜。

现在再回到殉道者或者“不可收买的人”的案例,我们可以发现,极大的压力变得可以承受或者被忽略是完全可能的,因此,它(指相对小的事情)不能被认可是讨厌做某事的理由(即便是不充分的理由),例如,以怕被弄脏袖口为由不去帮助受伤的孩子。它可以是微不足道的,实际上也无法感知,甚至当我们去寻找,也是找不到的。我们的理论足以解释这些事实。

与道德问题有关的另一个观点值得考虑。在使用“责任”这个词时存在着很多混淆和歧义。我可以说“无论多么紧迫,个人或私人的问题也不会影响我履行责任”,但不会说“我宁愿让窃贼偷我家也不肯上班迟到一分钟”。人们将这样回答说:“当然不会如此,因为姑且不说你的财产,保护家庭显然也是你的责任。”于是,我的“责任”显然也包括在关键时刻专注于我认为是最重要的事;“没有什么能干扰我履行责任”这个说法仅仅意 408

模棱两可的
“责任”一词

味着我应该做那些被情操高尚的人认为是最重要的事情,而不管这件事情究竟是什么。一般不被视为“责任”的某些家庭需求,在到达一定的紧迫点时就成了责任,而在低于这点时就不被视为责任。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并不是单纯地给某些行动贴上“责任”的标签,而给其他行动贴上非责任的标签,并给予那些最少量的贴上“责任”标签的行动以优先权,使这些行动可以优先于其他所有事情。责任是一个过程,由一系列行动,根据事情的轻重缓急,考虑到一切相关因素并排除一切不相关因素后,安排组合而成。我们通常会发现:在分析任何进退两难的情况时,格言“责任重于一切”只是在一定环境下,通过给予必须优先的事务以“责任”的标签方能得以维持;并且在这一点上的决定,不仅受到提供给我们的选择所依据的条件影响,而且还受到我们已经赋予某个或者另一个要求的责任程度的影响。这个标签只能在结论得出来之后才能贴上,没有任何捷径可以提早生成结论。如果坚持不考虑任何提前被标上“非责任”的事物,我大概会发现我的“责任”不仅包含了对家庭和朋友的责任,而且还有这张诡辩家的王牌,即“对自己的责任”。并且,我会谈起“责任的冲突”,这暗示了责任本身是一个数量的概念。如果在特定考虑下,准许给予的事物不高于其自身应得的权重,那么,我们经常会赋予其零权重,因为它们是不相关的。这是对的。比如,如果让我按价值把申请者排序,可能我会认为下列事实与申请者的价值完全无关:一个守寡母亲的生活将依靠某一个申请者的成功,而另一个申请者是有财产的男人也没有任何人依靠他;或者我喜欢某人而讨厌另一个人的道德特点,或者我相信成功有益于一个而有损于另一个的品质,这些我或许会认为绝对是完全不相关的。如果持有这种观点,毫无疑问,我的责任是不考虑那些不应该权衡的事情,并且从我的立场上看,遵循信念办事可能需要也可能不需要英雄主义。也就是说,诱惑或许会成功,或许不会,这正如例子中已经提到的那样。或者我会发现,真正的诱惑是使裁决偏离我的愿望而不是完全违背,以逃避因受它们影响而受到的责备。值得注意的是,通常要尽可能地保护检查者远离那些有关的但已被认为不相关事实的知识。这正说明了忽视它们的困难。如果已知存在这些困难,一般都是可以认识到的。

另一方面,如果我正在作出任命某个人的决定,我会认为这些考虑中的一些或者全部情况是相关的。如果确实相关,我的责任就是对它们进行仔细的评价和权衡比较。当我们承认个人吸引力方面的巨大优势完全不相关时,那它就绝对不应该被当作被任命的理由,即使某个申请者的确有很强的个人魅力,我们也应当依照责任的绝对概念做出充分妥善的处理。有趣的是,在非常多的情况下,某些因素从一开始就倾向于被认为是原则上不相关的,但在深入考察之后却发现,一开始就予以考虑的因素在发生极微小的数量变化后——如果足够明显的话——会使得那些一开始不相关的因素变为相关因素。无论如何,我们的理论仅仅声明:当一个因素不应该被予以考虑但在事实上却被予以考虑时——也就是说,感觉到它是一种诱惑时,那么,在紧要关头,根据事物的轻重缓急,它或多或少是可以被感受到的。

接下来,将分析从反对边际重要性学说转到另一个相当频繁地被极力主张的观点是非常有益的。这个观点认为,分配资源以同步满足需求并保持边际需求的平衡的整个理论是错误的,我们的经验也不支持这个观点。事实是,存在着一些我们“必须拥有”的东西,并且在考虑其他紧迫性较小的需求之前,我们确实会使这些东西“想要多少就要得到多少”。比如,我们一天要吃好几次饭,每次都是能吃多少就吃多少,但是,仍然会感到不满足,因为,我们对文学和旅行的欲望并没有得到满足。这显然是一个富人的观点。对真正的穷人来说,在仍然苦于衣物供给是否接续得上之前,想要多少食物就要多少食物的想法可谓罪大恶极,严重不正确^①。我们已经说过,成千上万生活在贫困线上的青年,他们有意识地经营着自己微薄的资源,并且坚持不懈地将每顿饭食的费用控制在一个或两个便士。显然这样的安排不能使由食物带来的满足感达到饱和,但是可以省下钱来用以提高其他满足感的水平。从其粗略的形式中,可以看出,我们正在检验的

我们能在满足所有其他欲望之前
对某种事物做到
“想要多少就要
得到多少”吗?

^① 参阅第 28 页及之后。

整个论点明显错了。哪里可以找到,或者说在文明社会中,我们能否找到一个人在得到衣物之前穷尽他想要的食物例子呢?所有的一切可以很好地维持下去的条件是,如果一个人的资源足够提供他一定量的最迫切需要的东西(包括食物),他将很快在其他所有支出方面到达一个点,并且满意地停了下来,直到他完全满足对食物仅仅是数量而不是质量上的需求之后,才会继续下去。

大多数事实的内容都很公式化,但是它不会减少我们对一般理论的信心。每一个通过限制食物数量而不是质量来省下一个便士的人都知道:随着我们接连不断地省下这些便士,它们的重要性增加得很快。半便士价值的面包(一个2磅大面包的两厚片)可以让一个人从非常强烈的饥饿中感到产生饱腹感。如果没有将3便士用于满足非食物方面感受非常强烈的需求的话,每周从面包上省下的3便士将会引起非常不愉快的感受。因而,节省是一种不好的管理资源方式。“没错,”有人会说,“但是,根据你的理论,每周节省1.5便士将导致比每周节省3便士所损失满足感的一半还要少的满足感损失,把它用于其他开支上增加的满足感却

411 超过其他开支增加3便士时所增加的满足感的一半^①。既然假设用于面包的开支要直到它不再具有重要性的点才停下来,那么,一定存在把用在它上面的少量资源转作他用更为有益的情况。”就其本身而言,理论上是正确的。但是,理论也告诉我们,这种调整非常微妙;对于有些意愿来说,自身消耗的资源若用在其他具有较高边际重要性的意愿上可能更为有益,那么,理论同样告诉我们,可能需要关注这些意愿,并不断练习如何调整^②。

现在,我们已经审视了两个试图说明我曾经主张的资源管理的一般原理是无效的尝试。就责任感而言,即使是其最后、最小的需求也应当被完全满足,而食欲的满足实际上应当优先于所有其他的需求。如何同时兼顾这两个观点将是有趣的。值得注意的是,责任感和食欲可能成为

^① 参阅、比较第62页及之后。

^② 可参阅我在《经济科学入门》(*Alphabet of Economic Science*) (伦敦,1888),英文版第128页及之后的详细研究。



直接对手。如果是那样的话,当责任召唤时,我或许会很高兴地不吃饭就走,但是,我发现我更紧迫的“责任”是暂停履行责任,花一点时间吃饭,使自己稍后可以更精力充沛地去尽责。诸如“这是需要立即履行的责任”,“我几乎认为那就是责任”,“我真的不想让自己有任何失职”这样一步步减弱的句式,(在这种情况下)从难以下降(原文是拉丁文:*difficilis descensus*)的绝对自负的高度逐步降到了相对实际的阿佛纳斯(*avernus*)(可以这样称呼吗)^①。

另一个与边际重要性递减问题紧密相关的重
要因素可以从慈善事业的呼吁中得到体现。例如,痛苦的减轻
在印度发生饥荒时,我捐赠了一个几尼(英国的旧金币,值一磅零一先令)。乍一看,这意味着我认为印度对食物的需求比我本人的其他需求或者其他可以得到这一几尼的人的需求都要紧迫。但是如果这样,为什么不给第二个几尼呢?捐款后印度的需求明显地减少了吗?在数量上是这样的,但是在需求的强烈程度上呢?即使假设我的这个几尼已经满足了一个最紧迫的需求,那么下一个等待被满足的需求的紧迫性会明显地降低吗?这再一次与茶叶增量的问题一致。从4磅边际上的一个1/4盎司^②到下一个1/4盎司的状态变化中,我们并没有感知到茶叶重要性的减少,尽管在每一个1/4盎司的消费上有可以被感知到的满足^③。因此,可以假定,一几尼使痛苦得到了可感知的缓解,但是,我几乎不能相信,第二个几尼对痛苦的可感知的缓解程度会比第一个几尼轻。因此,在救济印度贫困时,每一个几尼的边际重要性似乎都是相同的。但是,为什么我不再捐赠第二个、第三个,或者更多的几尼呢?原因有两个方面。首先,在绝大多数例子中,并不是印度的饥荒,而是我自己的良心需要平定。并且,当第一个几尼支付之后我自己的良心不会再叫喊得那么厉害。它可能仍在抱怨,并且与其他开支争夺几尼,但是已经无法再次成功。在坚

① Avernus: 阿佛纳斯,意大利那不勒斯市附近死火山口形成的一个小湖,据古代神话这是地狱的入口。——译者注

② 常态下1盎司=1/16磅。——译者注

③ 参阅第48—50页。

持应当承当责任，并且告诉自己已经这样做之后，良心得到平定。这可能对，也可能错，但问题是通过满足我正要去满足的需求后，这种需求实际上明显地减少了。然而，如果我直接评估把几尼捐给救灾基金会或者将其用于其他地方后，各自所能缓解的需求的紧迫性，那么，情况就不是这样了。在这种意义上，当我捐了一个又一个几尼之后，却不能感觉到印度需求的减少，这是对的；但是，当我从对其他需求的供给中抽出一个又一个的几尼以便使印度需求的缓解程度可以感知时，我所忽视的需求会增加，直到这些增加的需求能够平衡对印度需求紧迫性的感受，才会停止。这个点，只有在我将自己和那些依赖于我的人的痛苦降到我正在试图缓解的那些人的痛苦所处的水平时才能实现，并且一些有道德的人会将此作为理想去勇敢地坚持。边际重要性理论有足够的弹性使自己适应这些信条，因为我们所申明的是：在形成对资源的各种竞争性使用的相对重

413 要性估计时，无论这种估计的基础是什么，我们都可以妥善地管理这些资源，使得它们在每一种利用上的边际重要性相等。印度需求的紧迫性毫无疑问正在逐渐减少，如果基金管理近乎完善的话。但是，在我的财富可实现的影响力范围内，这种紧迫性的减少是无法感觉到的。结果，当其他花费削减到其边际重要性上升到相等于印度需求的边际重要性时，平衡就出现了。

接下来，我们将好奇心放在这类问题上：当一个人收到那种只能花费在假期或个人爱好上的礼物时，他不会常常感到更快乐或有所放松。一般而言，礼物接受者如果可以自由支配这笔开销，一定会按他的想法来花这笔钱。为什么他还乐意接受被禁止去做他想做的事情呢？因为他是根据责任感来安排事情的，而不是依据对做这些事情的重要性的感觉来安排的，前者成功地夺得了第一的位置；但是，“责任感”会因为被禁止而完全消失：如果礼物的开支由自己决定，那么，自己决定事情时要依据责任感，可能在假期或个人爱好上的开支，会少于他依据做各种事情的重要性来安排事情时的情况，但是，如果假期或者个人爱好是收到的礼物，别人不用依据我们的责任感来安排这部分礼物的开支，这部分钱不受自己的“责

一个明显悖论的
检验